

#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成效的障礙： 媒體報導的干擾

吳俊達\* / 文

P律師\*\* / 圖

《國民法官法》即將施行上路，眾所期待，樂見新制提升國民對我國司法的「信任度」。然而，近日發生一則「趣事」，頗值吾等深思。

有網路媒體報導，一名酒駕女子撞傷員警害其截肢，案件經高等法院判決免賠，標題看似無太大問題，但報導內文中出現了「二審高院改判母女免賠」這一句話，誤導不少讀者認為「法院判決酒駕肇事免賠償」，並因此引發一連串批判攻擊法院的留言，例如（留言網友均以代號表示）：

- A：「其實法官才是台灣的禍害」
- B：「台灣法官好像跟警察有仇……」
- C：「以後無照駕駛都可以橫著走，都不必付法律責任了，什麼法官麻」
- D：「蛤？所以免賠喔？酒駕仔這麼爽喔」
- E：「難怪酒駕扼止不了，不就還好員警沒事，萬一被撞死聽到法官判免賠，不就氣的再死一次」
- F：「法官…唉」

G：「台灣犯罪天堂」

H：「太扯了吧」

I：「看到這種法院，法官，判決，火都上來了，喝酒不開車真的有那麼難嗎？別人的一條腿就這樣沒了，他往後人生還那麼長，真是可惡。」

J：「免賠，垃圾法官？」

K：「有夠衰，被無罩酒女撞，又遇到兩光法官罩不住」

L：「免賠是三小判決？」

M：「看完全文，只覺得受害截肢警察的律師好像太弱了。」

（在我貼上最高法院判決，指出新聞內容錯誤後，錯誤留言仍持續進行中）

我們不怪這些「誤會很大」的網友，因為大家的發言和發言風向，確實是受到錯誤網路新聞報導的誤導。

然而，這件事確實凸顯出一個重要問題：網路新聞媒體對於輿論風向的「負面影響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 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力」，對司法專業性及民眾信任度的「殺傷力」。

尤其，我們馬上即將實施「國民參審制度」，而《國民法官法》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固然規定：「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」；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七、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」，可作為裁定解任「法官資格」之事由；另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，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、聯絡。」；同法第46條也規定：「審判長指揮訴訟，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，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。」；同法第82條第3項則規定：「評議時，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、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，並予國民法官、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，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。」

然而，對於任何審判中的「重大刑事案件」，迄今我們沒有任何法律有任何更「精緻化規範」，進一步去規定「新聞媒體報導相關案件事實的尺度」及「客觀平衡報導如何操作的標準」等問題（至於，對於媒體報導方式、角度、內容，透過法律加以限制，是否違反憲法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，則是另一個層次的重要法律問題），而完全取決於

「媒體同業自律標準」（如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訂定之新聞自律公約、TVBS新聞自律規範、三立新聞台新聞自律公約、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自律公約……等）。

甚至，《國民法官法》第68條也僅規定：「審判期日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連日接續開庭。」，並未進一步有類似「國民法官於連日接續開庭過程中，應接受完全隔離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觸網路新聞媒體、社群媒體，以杜絕自己受到審判外、非法庭呈現證據外之不當心證污染、干擾或誤導」等規定。

以上現行法制運作下，勢必未來很可能造成：國民法官／備位國民法官，在案件審判過程中，隨時可能「自己主動不當或不慎」接觸到「傳統新聞媒體或網路社群媒體的相關案件報導」，進而影響自己的判斷，內心不自覺形成「認知偏誤」或「預斷偏見」，並以「個人想像」、「個人推測」、「個人好惡價值觀」，去恣意曲解、推論「審判過程中事證本身可呈現的面貌」，因此在評議過程中產生「自己誤判」，或誤導其他國民法官。

此一制度實行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疑慮，既然攸關制度成效，則未來可以如何具體檢討改進並「根本性」消除，顯然是近日積極推動「國民法官法宣傳活動」之司法院高層，更應好好直球對決、坦率面對，並妥善思考究竟該如何處理的「關鍵問題」。

## 推動國民法官的人說：

職業法官沒有社會經驗，  
我們需要國民法官制度！



## 所以我們需要更有社會經驗國民法官？

不出門接觸人的的阿宅



每天抄心經六小時的阿伯



在工地做三十年的主任



障の